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 股东出资要求	<p>①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②出资形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p>
(2) 股东出资要求	<p>③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否则，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p>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考点：股东（大）会会议表决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考点：专利权

专利权的主体	
发明人（设计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p>(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单位、集体或课题组</p> <p>(2) 专利申请人是指有资格就发明创造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的人，或者是已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专利申请人可以是发明人、设计人，也可以不是发明人、设计人</p> <p>(3) 专利权人是指依法在特定期限内对特定发明创造享有专有权利的主体。专利申请人的专利申请获得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批准后，就成为专利权人。专利权人也可以通过转让、继承获得专利权的主体</p>

专利权的主体	
职务发明的权利主体	<p>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p>

合作发明和委托发明的权利主体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	--

专利权的主体	
受让人	(1) 受让人是指通过合同或者继承而依法取得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单位或个人 (2) 通过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或继承，受让人或继承人成为相应的权利人
外国人	包括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依法向中国申请专利获批准，可以成为专利权人
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是指专利权保护的对象，专利权的客体包括	
发明	包括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
实用新型	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	是指对产品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外观设计必须以产品为依托，以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等为构成要素，以视觉美感为目的，不追求实用功能

专利权的客体	
实用新型与发明的区别	实用新型与发明的区别有以下几方面： ①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比发明专利的要小，实用新型仅限于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组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②实用新型的创造性程度低于发明 ③实用新型的保护期比发明的保护期短，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法》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①科学发现 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④动物和植物品种
 - ⑤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⑥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 对第④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期限	发明专利权	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实用新型专利权	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外观设计专利权	期限为 15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终止	正常终止	期限届满终止
	提前终止	期限届满以前终止：专利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或者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考点：商标权

1. 商标的分类

(1) 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是指由当事人申请，经国家主管机关审查核准，予以注册的商标。未注册商标是指其使用人未申请注册或者注册申请未被核准、未给予注册的商标。在我国，要取得商标专用权，必须是注册商标，未注册商标的使用人不享有商标专用权

(2)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3) 平面商标、立体商标和声音商标

(4)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2. 商标注册的概念和条件

商标注册是指商标使用人将其使用的商标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商标管理机关提出注册申请，以取得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商标法》采用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自愿注册为主制度

商标注册的消极条件为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各类情形，包括：

- ①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②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③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
- ④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其中，第①项至第③项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商标法》还规定了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该情形区别于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形。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虽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但这些标志仍可能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而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是不允许使用在注册或未注册商标上的标志，包括：

- ①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② 同外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③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④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⑤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⑥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⑦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⑧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注册商标不得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标志既不能由特定当事人作为商标注册，也不能由特定当事人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 ① 不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与已注册或申请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
- 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a) 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③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④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考点：反垄断法律制度

垄断行为	具体内容
垄断协议	又称为卡特尔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将其区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两种类型

纵向垄断协议：

- ①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②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③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上述第①、②项规定协议，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则不予禁止。

“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规则”，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轴辐协议禁止”，即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此外，第 21 条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在实践中，针对垄断协议的调查存在一定困难，《反垄断法》第 56 条第 3 款规定了宽恕制度：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垄断行为	具体内容
------	------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②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③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④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⑤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⑥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⑦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p>上述行为除①⑦外，其余均涉及“没有正当理由”的前提</p>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经营者合并 ②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p>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p>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从事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②通过签订协议，备忘录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对其他经营者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③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的行为 ④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⑤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⑥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p>7.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p>

反垄断民事责任

《反垄断法》第 60 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为审理反垄断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发布《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并于 2020 年修正。2022 年《反垄断法》修正后，相应的司法解释（公开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11 月向社会发布公开征求意见。